

讀朱自清《理想的白話文》

梁 佳 蘿

朱自清寫《理想的白話文》^①，提出三項理想的白話文標準：

1. 文章原則上應該是說話式的白話，但需加上一番去蕪存菁的洗鍊工夫。
2. 白話文以“上口”或“不上口”為好壞的尺度，上口的即所謂“說話中間有這樣說法的”，也就是“純粹”。
3. 文言成分可入白話，但只限那些在口語已通用的詞語和成語。

朱自清數十年來一直被認為是新文學運動的一代宗師；他的學問見識，他的儒雅謙沖，都加重他文章的說服力，使他在學術界和文化界中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可惜《理想的白話文》內有些論點，不免貽人以片面和淺陋之譏。

文詞需加洗鍊以求精粹，一般來說，古今中外的作家莫不贊同；即使有些浪漫派和靈感派的人士在寫作時不避砂石，也不會反對文章的字字珠璣。可是，以“說話中間有這樣說法的”為理想白話文的大前提，就很有商榷的餘地了。

一白到底的說話式文章，當然有其純樸光潔的美；但白描一道，如白開水，即使源出高山清泉，喝得多時，也嫌乏味。

關於朱氏所提上口的問題，事實上辭句的上口與否很難規範。對知識份子 is 上口之言，對切肉賣菜的人可能是佶屈聱牙之語。反過來說也是一樣。

朱自清在文中舉出徐志摩所寫《我所知道的康橋》的一些句子，闡述他的“不上口”原則。他說徐文的；“這裏頭上有清蔭，腳下有美草”和“你祇能循着那錦帶似的林木想像那一流清淺”這些話中，“清蔭”“美草”“想像那一流清淺”都屬不上口之例，既不上口，就是不純，甚至是蹩腳的白話文。誠然，徐志摩下筆如跑野馬，“我所知道的康橋”一文的遣詞用字確有不盡善之處，但檢出上面數語入以不上口之罪而間接貶抑徐氏之所長，則似乎有欠公允。^②至於朱自清將“你祇能循着那錦帶似的林木想像那一流清淺”改為“你祇能沿着那錦帶似的林木想像那清淺的河流”，更是點金成鐵，化酒成水之例。

朱自清緊抓“上口”，目的是要貫徹他的“排除這些文言成分，使白話文純粹”的主

^① 朱文流傳甚廣，在許多文集選集中都有刊載。另一篇《〈我所知道的康橋〉讀法指導》情形也相若；後者有一部分直接採自《理想的白話文》。

^② 朱自清批評徐志摩文字的話，有一些十分正確；本文着重提出的，是他的偏頗之論。

張。他認為非將文言成分斬殺淨盡就無以建立好的白話文。他這種非上帝即魔鬼的想法，黑白彰然，是非判然，英氣十分盛烈，在文學革命波瀾洶湧的前後，自然合乎當時人的口味，這原不足為怪。不過今天我們若仍以他所倡的“理想白話文”為理想的現代中文，那只證明我們縮向老矮而不長向高大，比起力喊“把線裝書通通丟進毛廁裏”的前衛派，或流涕宣告“誓死保存國粹”的衛道派，更見愚陋和蒙昧。

朱氏所提“不上口”的另一根據，就是他認為文章不但要用眼睛“閱”，“還要出聲或不出聲地念下去，同時聽自己出聲或不出聲地念。”他又說，“讀者念與聽所依據的標準是白話，必須文字中所用的字眼與語調都是白話的，他才覺得順適調和，起一種快感。”現代人並不取消某些背誦或朗誦，但以一般閱讀來說，上面第一處引文今天看來是最不足為訓的閱讀法。每逢看書必需借重口念的人，顯然尚停留在三字經“口而誦，心而維”的階段。這樣的人在現代世界，即使他苦苦地“朝於斯，夕於斯”，也勢難把書念好——不要說上研究院，就算普通大學也很有問題。

至於“順適調和”，那就很有音樂性的意味。在中文，最“順適調和”的是用文言寫的律詩而不是白話文，不管後者多“純粹”。說句似諧實莊的話，叫化子的《蓮花落》和江湖郎中的《湯頭歌》都比朱自清的《理想白話文》更上口。

說到“字眼與語調都是白話”才有“快感”一事，朱自清的提法明顯是十分片面的。連精通程度也達不到的文字當然引不起任何快感，但即使文字同樣優美，引起的快感或不快常會因人而異。《聖經》、《四書》、《資本論》和《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都能引起快感或不快；這問題在乎讀者本身，不在乎書內文字是否“上口”。

朱文用比喻說，衣不稱身或不稱身分令人起不快之感。話本身不錯，但取之表示寫文章必需用“上口的”口語則未必。如果我們說文章如服飾，那麼明智的做法應該是：在輕鬆的場合以輕鬆出之，在莊重的場合以莊重出之。在宴會上穿短褲拖木屐一事，和披禮服參加遠足旅行一樣，都是不倫不類，荒謬可笑的。在詩意的抒情文內一定要作者明白如話、力避文言，這實在是無聊和不智之舉。當想像的銀翅在翱翔，它所御的風絕不只限那雖樸實而欠華采的口語白話。

朱氏《〈我所知道的康橋〉讀法指導》一文可以看為是《理想的白話文》的續篇。在該文中作者多加了“這時候春光已是縵爛在人間，更不煩殷勤問訊”這例句，順便又批評徐志摩的“不上口”白話文。^⑨朱自清建議在徐句後加上個“了”字，藉此排除“詞曲的調子”而使句子較為“純粹”。這一着雖未至點金成鐵，但可算點金成銀。“了”字是一條不大光采的小尾巴，雖微帶嬌俏，但可割切時理宜不吝刀剪。

此外，朱自清對徐志摩“彷彿朝來人們的祈禱，參差的翳入天聽”以及“對着這冉冉漸翳的金光”這兩句，也提出異議，說“翳”字意乃“遮蔽”，是及物動詞，在缺乏賓語的句中根本無法站住。他建議用“沒”、“送”、“消”或“隱”任何一個作代替。不錯，“翳”字一般少用作不及物動詞，但也非絕對不可用。陶潛“歸去來辭”的“景翳翳以將入”一句

⑨ “更不煩殷勤問訊”一語在蔣復璁、梁實秋合編的《徐志摩全集》內作“更不須殷勤問訊”。

內，“翳翳”可以作不及物動詞解釋，表示“漸暗”之意，而事實上，徐志摩那兩句話，看樣子正是脫胎於陶公之文。“翳”字不但包含“沒”、“送”、“消”、“隱”的涵義，更加上色彩逐步轉化而由光入暗的步步推移過程，實在是一個非常妥貼的字眼。或有人說，“翳”字說夕陽還可，說“朝來”的景色就有問題，因為早晨的天光，是由暗而明，不是由明而暗。當然，從這方面立論，批評似乎也有道理，但若從上帝居幽暗之所這一觀點考慮，徐志摩就無可非議。^④徐文所說“人們的祈禱”，是指基督教徒的祈禱，以西方對上帝的觀念衡之，是完全合理的。

若按朱自清的批改文章法來對付《我所知道的康橋》，徐志摩這篇膾炙人口的佳作，就連殘膏賸馥，也不留幾滴了。

說到朱自清自己：他所寫的抒情文，若以他提倡的“理想”標準衡量，可算不合規格。舉《綠》一篇為例：“我若能裁你以為帶，我將贈給那輕盈的舞女；她必能臨風飄舉了。我若能挹你以為眼，我將贈給那善歌的盲妹；她必明眸善睽了。”其中“裁你以為帶”、“臨風飄舉”、“挹你以為眼”、“明眸善睽”等文言成分，又何嘗能上口？奇怪的是朱自清只着意修改他人的文章而忘記了自己正犯着同樣的毛病；但毛病二字，只是按《理想的白話文》而言，其實將文言成分適當地融入白話，何病之有？朱自清本人筆下的美文多篇，自二十年代起雄視文壇，至今仍傳誦不衰；若非他融合了文言入白話，恐怕不克臻此。

白話與文言，並非兩個互不通問的獨立王國；二者雖各擁疆土，但邊界並不分明。白話之不可以完全摒除文言成分，正如為人子者不可以絕對否認父母。白話若沒有光榮的文言傳統作滋補，勢必“營養不良”。白開水式的白話若再加上惡性歐化，就如壞血病人在臉上漫塗黑白與七彩，得出來的是個粵劇的“大花面”。文言的成分，在寫景抒情的文字，或在典雅莊重的篇章，顯得尤其重要。採擷文言入白話以求美、求健、求雅、求精，自是可行之道，且是至足稱許的藝術創造；反之，若以一紙權威，限定白話文中只可用既定的成語，這會窒息白話的生機，是真正的開倒車了。

朱自清在藝術上稱道白描，頗嫌富艷，有相當明顯的純粹派（purist）傾向；《理想的白話文》是他這種藝術觀的表現，但該文背後的指導思想，不論朱氏自覺與否，無疑是胡適在新文學運動之初揭櫫的文學革命理論。胡氏從他標榜的“八不主義”概括成了“四條”，其中第二句“話怎麼說，就怎麼說”變成了以後白開水式白話的禍根，使早期的新文學作家多受其害；說得遠一點，黃遵憲的“我手寫我口”也難辭其咎。可幸白話文並沒有停滯不前，經過了六十年的滄桑，在不少風吹雨打中，當日的白話已發展壯大成為今天的現代中文，它在不少名家筆下，已脫離了幼稚粗陋的困境；它既融滙了文言的精髓，又適度吸取了外來的影響，足能圓熟地表達現代人的思想感情，無遠弗屆地負起傳播溝通的重任，成為世界上一種極富彈性和充滿活力的文字。

④ 基督教聖經的舊約全書內，不少地方提到上帝居於幽暗之處；列王記上第八章12節是其中一例。

朱自清的理想白話文如今已頗不理想。從發展的趨勢和成就可見，現代中文是多樣化的；要是提到理想的高層，大眾傳播方面的語言，應該較近明白如話的標準；在莊嚴典雅的場合，文言色彩自然加深加強；而一般文學語言所表現的，應該不是面目可憎的文白夾雜，而是有機組合的文白交融；不是難以卒讀、不堪入目的惡性歐化，而是余光中及其他作者，近年來所推許的，那種可以琅琅上口，且姿致清新的歐而化之。

但今天的理想並非永遠的理想，甚至也可能不是明天的理想。一個活的文字，其詞彙、句法、文法等，都會因時而異，依勢而變；說不定甚麼時候隨星際交通在太空間暢達無阻之後，就有疾如電火的各種科學、文化交流，那時我們文字的理想模式，會有甚麼變化，則未可知了。